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建议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于2025年7月23日上午12:00前与公司取得联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9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增补唐永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0	中国联通	2025/7/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7月23日上午12:00之前填妥本公告的附件2,以电子邮件登记。

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unicom.cn

电话:010-66259179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四)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五)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于2025年7月23日上午12:00前与公司取得联系(联系方式见上述"会议登记方法")。

(六)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七)本次会议聘请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唐永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25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50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7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7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8.0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70%×3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23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南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南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南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1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南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11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44.22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长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长虹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4月12日分别披露了张长虹女士和融捷集团(以下合称"增持主体")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增持主体计划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张长虹女士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融捷集团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

上述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4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1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主体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01,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其中融捷集团增持2,085,549股,张长虹女士增持315,900股;增持主体已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为6,950.88万元(含手续费),其中,融捷集团增持金额为6,000.07万元(含手续费),张长虹女士增持金额为950.81万元(含手续费)。

本次增持前至实施期限过半时,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股份情况		期限过半时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	65,346,409	25.17%	2,401,449	0.92%	67,747,858	26.09%
其中:融捷集团	61,857,992	23.82%	2,085,549	0.80%	63,943,541	24.63%
张长虹	2,775,117	1.07%	315,900	0.12%	3,091,017	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尚未届满,融捷集团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的最低金额,融捷集团将结合投资计划和市场情况考虑是否继续增持;张长虹女士增持金额尚未达到增持计划的最低金额,张长虹女士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后续增持主体将根据增持的情况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714.17万元到892.71万元。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740.00万元到92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714.17万元到892.7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740.00万元到92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利润总额:288.4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8.6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8.52万元。

每股收益:0.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推进产品升级,扎根国内并放眼海内外积极拓展市场,公司利润端出现亏损主要系战略布局相关投入所致:一方面,公司逐步完成对碳纤维自行车品牌Factor的股权投资,公司以此为支点逐步拓展对自行车产业链如零部件制造、销售渠道、赛事运营等领域的延伸和整合。公司旗下潮流电助力品牌"FOREVER BLU"以1.2亿元的估值引入外部投资者,其江苏盐城基地已逐步投产,并锚定海外机遇积极拓展欧洲、北美、东南亚等海外市场。上述业务机遇的开展均属于投入期,前期费用较高;另一方面,上述投融资业务因标的金额较大、环节复杂,导致前期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增加。尽管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双增长,但受上述费用上升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的初步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5-028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金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8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和海外业务布局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泉(香港)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拟在越南投资设立越南泉盈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文名称:越南泉盈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50万美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持股比例:金泉(香港)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6、主要经营范围:户外运动装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上信息以境外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设立全资孙公司尚需商务部等政府部门的备案审批手续,以及境外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注册登记等审批程序,存在注册审批风险,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境外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国际政治形势复杂,全资孙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全资孙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江铜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廖新庚先生书面辞任函,因工作调动原因,廖新庚先生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廖新庚先生的辞任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廖新庚先生与公司董事会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工作变动有关而需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廖新庚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涂东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涂东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涂东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合格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涂东阳先生简历

涂东阳,男,福建莆田人,经济学博士,1975年11月出生,曾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外资机构监管处处长,2020年1月参加中组部第20批赴赣博士服务团挂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起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江铜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涂东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涂东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万元左右。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亏损。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0万元左右。

3、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541.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7.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34.01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原有主业继续受传统商超渠道消费下滑的冲击影响,销售量及营业收入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导致当期净利润为负数。

本期业绩预亏是基于外部环境以及公司发展阶段中所经历的阶段性业绩波动,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到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37.98万元到3,437.98万元,同比减少66.20%到77.47%。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到1,0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027.05万元到3,377.05万元,同比减少74.25%到82.8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到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37.98万元到3,437.98万元,同比减少66.20%到77.47%。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到1,0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027.05万元到3,377.05万元,同比减少74.25%到82.83%。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034.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37.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77.05万元。

(二)每股收益:0.2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继续受医药集采政策深化、医保支付改革及医药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波动,部分产品价格下降,本期产品销量减少,导致本期营业收入下降,毛利润下降;本期税收优惠较上年同期减少;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相对稳定,以上因素综合导致本期业绩大幅下滑。2025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推行精益管理、降本增效等措施,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高效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创造价值。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